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环境保护 法律手册

**A Handbook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法律出版社

环境保护 法律手册

**A Handbook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本书编辑组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法律手册/《环境保护法律手册》编辑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ISBN 7-5036-3326-3

I.环… II.环… III.环境保护-法规-汇编-中国
-1982~2000 IV.D922.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1808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陶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310千

版本/2001年2月第1版

2001年2月第1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
(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326-3/D·3044

定价:2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满足社会各界学法、用法的需要,本社在出版法律单行本、法律汇编本等法规类图书的同时,又新推出一套常用法律手册系列,该套书按内容分为若干种,包括《诉讼法律手册》、《赔偿法律手册》、《婚姻家庭法律手册》、《房地产法律手册》、《保险法律手册》、《金融法律手册》、《劳动法律手册》、《税收法律手册》、《知识产权法律手册》、《教育法律手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手册》、《环境保护法律手册》等,所收内容包括法律、有关法律的决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等。

本丛书内容准确、实用性强、使用方便,在收录范围、编排结构上,充分考虑到读者的需要,随着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本丛书将及时补充修订,以保持常用常新。

本书编辑组

2001年1月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年12月4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年3月14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年4月12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15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	(77)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1996年8月3日)·····(92)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99)
-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1982年2月5日)·····(106)
-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1988年7月28日)·····(1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3年12月29日)·····(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0年9月20日)·····(1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1983年12月29日)·····(1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1985年3月6日)·····(1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0年9月25日)·····(141)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1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2日)·····(1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5日)·····(1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86年10月29日)·····(1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1987年6月15日)·····(172)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1989年10月24日)·····(176)
-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1993年8月4日)·····(182)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年8月8日)	(191)
关于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污费贴息的规定(1997年12月15日)	(197)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6月7日)	(198)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	(20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	(223)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	(227)
汽车报废标准(1997年7月15日)	(237)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全国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组织办法(1987年9月24日)	(239)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1999年12月10日)	(24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年7月10日)	(247)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3月26日)	(253)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7年10月17日)	(257)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4日)	(263)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1987年7月16日)	(270)
放射环境管理办法(1990年5月28日)	(276)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3月25日)	(280)

化学工业毒物登记管理办法(1993年4月15日)	(287)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1994年3月16日)	(290)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1982年6月5日)	(295)
环境信访办法(1997年4月29日)	(299)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1999年4月1日)	(306)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1999年6月21日)	(313)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正案(1999年7月12日)	(317)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1999年8月6日)	(320)
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1996年8月9日)	(330)
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管理办法(试行)(1996年9月12日)	(331)
铁路环境保护规定(1997年4月23日)	(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1999年3月30日)	(34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6月22日)	(346)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年7月31日)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案件审理工作的通知(1997年8月4日)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节录)(1997年12月16日)	(3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4月17日).....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7月8日).....	(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7月6日).....	(378)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百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

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四十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三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四条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五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牟利为目的,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四十六条 单位犯本节第三百三十八条至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八条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

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零九条 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

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

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